宏泰人壽

泰順心

團體保險優惠專案



保費超優惠

每天只要4元(起)，立即享有完整保障－意外險／意外醫療險／意外住院日額。

保障超豐富

意外險／意外醫療險／意外住院日額／定期壽險／疾病住院醫療險**通通有保障**。

保障超完整

職業等級**第1~6級皆可投保**。

宏泰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保險
宏泰人壽團體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型)
宏泰人壽團體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實支實付型)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傷害醫療保險金
核准文號：84年2月7日 台財保第841484169號
修訂文號：112年2月9日 依111.8.30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修正

宏泰人壽團體一年定期壽險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核准文號：83年11月7日 台財保第832061778號
修訂文號：115年7月1日 依115.3.2金管保財字第11504124151號令修正

宏泰人壽團體住院醫療定額保險
給付項目：每日病房醫療保險金、每日加護病房醫療保險金、每日燒燙傷病房醫療保險金、每日居家療養保險金
等待期間：本契約生效日起三十日內且持續有效。惟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為零歲者，若因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託辦理「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指定項目篩檢結果為異常而產生之醫療行為，不受上述等待期之規範。
核准文號：87年9月11日 台財保第872441476號
修訂文號：112年2月9日 依111.8.30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修正

宏泰人壽團體職業災害保險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薪資補償保險金、喪失工作能力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核准文號：90年3月28日 台財保第0900750242號
修訂文號：112年2月9日 依111.8.30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修正

宏泰人壽團體職業災害薪資補償保險金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薪資補償金
備查文號：102年7月19日 宏壽傳字第1020000688號
修訂文號：109年2月5日 依108.4.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公平待客 TCF

保障內容

本表僅供參考，實際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基本計畫保障內容

單位：新臺幣

給付項目 \ 保險計畫		計畫一	計畫二	計畫三	計畫四
意外身故		100萬元	200萬元	300萬元	500萬元
意外失能		5~100萬元	10~200萬元	15~300萬元	25~500萬元
意外醫療		3萬元	3萬元	5萬元	5萬元
意外住院日額		1,000元 / 日	1,000元 / 日	1,500元 / 日	1,500元 / 日
年繳保費	職業等級第1級	1,647元	2,557元	3,900元	5,720元
	職業等級第2級	2,063元	3,203元	4,886元	7,166元
	職業等級第3級	2,480元	3,850元	5,872元	8,612元
	職業等級第4級	3,710元	5,760元	8,785元	12,885元
	職業等級第5級	5,764元	8,954元	13,656元	—
	職業等級第6級	7,410元	11,510元	17,556元	—

● 附加計畫保障內容

●宏泰人壽團體一年定期壽險

單位：新臺幣

投保年齡 \ 保險計畫		保額50萬元	保額100萬元
年繳保費 職業等級 第1~6級	30歲以下	215元	430元
	31歲~40歲	355元	710元
	41歲~50歲	1,080元	2,160元
	51歲~60歲	2,365元	4,730元
	61歲~70歲	5,655元	11,310元

●宏泰人壽團體住院醫療定額保險－1,000元 / 日

單位：新臺幣

職業等級第1~6級					
投保年齡		第1~3級	第4級	第5級	第6級
年繳保費	30歲以下	1,000元	1,250元	1,300元	1,350元
	31歲~40歲	1,200元	1,500元	1,600元	1,700元
	41歲~50歲	1,500元	1,800元	1,900元	2,000元
	51歲~60歲	2,400元	3,000元	3,100元	3,200元
	61歲~70歲	3,700元	4,600元	4,800元	5,000元

住院醫療定額保險給付項目		
給付項目	一般疾病住院	職業傷害住院
每日病房醫療保險金	1,000元 / 日	1,500元 / 日
每日加護病房醫療保險金	2,000元 / 日	3,000元 / 日
每日燒燙傷病房醫療保險金	2,000元 / 日	3,000元 / 日
每日居家療養保險金	1,000元 / 日	1,500元 / 日

※「每日病房醫療保險金」、「每日加護病房醫療保險金」及「每日燒燙傷病房醫療保險金」不重覆計算。
※「每日居家療養保險金」為被保險人因疾病或意外傷害進住醫院之「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時，本公司於被保險人出院後依實際接受「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治療日數給付「每日居家療養保險金」。
※實際給付內容請詳附加計畫之險種介紹。

接續第3頁附加計畫保障內容

●宏泰人壽團體職業災害保險
宏泰人壽團體職業災害薪資補償保險金附加條款

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不能工作期間及喪失工作能力時，雇主之法定補償責任：（法源：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

	死亡補償	失能補償	不能工作傷病醫療期間薪資補償				喪失工作能力保險金
			前2個月		第3個月起~第2年		
超出勞工職保投保薪資部分	45個月	1.5~60個月	第1~3天	100%	100%		40個月
勞工職保投保薪資部分	45個月	1.5~60個月		100%	30%	70%	40個月

□代表勞保局給付部分　□代表還需負擔之雇主責任(註)

註：雇主需承擔責任為「按勞動基準法之補償金額扣除勞保可抵沖部分之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 每萬元保額

宏泰人壽團體職業災害保險費率(GOH)＋宏泰人壽團體職業災害薪資補償保險金附加條款費率(GOHR)								
勞保職災編號	勞工職保投保薪資內費率 (A)	超過勞工職保投保薪資費率 (B)	勞保職災編號	勞工職保投保薪資內費率 (A)	超過勞工職保投保薪資費率 (B)	勞保職災編號	勞工職保投保薪資內費率 (A)	超過勞工職保投保薪資費率 (B)
1	60.5	205.7	20	171.7	322.1	39	189.6	327.9
2	47.4	160.9	21	103.0	193.3	40	36.0	93.7
3	385.9	1466.1	22	33.6	152.5	41	41.9	109.2
4	125.9	236.2	23	186.7	561.7	42	33.0	85.8
5	137.4	257.6	24	116.0	349.1	43	51.9	109.4
6	74.4	139.6	25	384.3	712.3	44	90.8	164.0
7	68.7	128.8	26	269.6	499.8	45	81.1	154.4
8	108.8	204.1	27	269.6	499.8	46	56.2	106.9
9	292.0	547.6	28	377.5	699.8	47	119.4	240.7
10	251.9	472.4	29	343.7	637.2	48	161.9	326.5
11	125.9	236.2	30	117.0	211.2	49	54.7	213.1
12	120.3	225.5	31	123.7	222.9	50	45.8	113.8
13	171.7	322.1	32	226.6	469.2	51	71.3	133.8
14	263.3	493.8	33	632.2	1308.9	52	135.4	260.7
15	343.6	644.3	34	143.2	296.4	53	90.9	158.8
16	251.9	472.4	35	89.4	185.3	54	174.1	304.5
17	194.6	365.0	36	125.2	259.2	55	106.0	185.3
18	57.2	107.4	37	83.5	172.8			
19	206.1	386.5	38	89.4	185.3			



保費計算範例

職災年繳保險費＝
勞工職保投保薪資×A＋（實領薪資－勞工職保投保薪資）×B

範例：某公司員工王先生，職災編號為40，勞工職保投保薪資72,800元，實領薪資為80,000元，其職災保險費為：
（7.28 / 萬×36.0）＋〔（8 / 萬－7.28 / 萬）×93.7〕＝330元

投保規定

■ 5人（員工本人）以上且職業等級第1~6級之公司組織的員工，員工配偶、父母、子女。
■ 承保年齡：
(1) 基本保障內容：
員工本人及配偶：最高承保年齡70歲，可續保至75歲。
員工子女：15足歲以上至23足歲（以在學未婚者為限）止。
員工父母：最高承保年齡70歲，可續保至75歲。
(2) 附加計畫保障內容(一)、(二)：
員工本人及配偶：最高承保年齡65歲，可續保至70歲。
員工子女：15足歲以上至23足歲（以在學未婚者為限）止。
員工父母：最高承保年齡65歲，可續保至70歲。
(3) 附加計畫保障內容(三)：
員工本人最高承保年齡70歲，可續保至75歲。
■ 保費繳交方式：年繳、半年繳、季繳及月繳。
■ 投保「宏泰人壽團體一年定期壽險」或「宏泰人壽團體住院醫療定額保險」之被保險人需填寫「團體保險被保人基本資料 / 告知事項」及「宏泰人壽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經本公司核保通過後生效。
■ 投保「宏泰人壽團體職業災害保險」需在要保單位參加勞工保險之員工。本保險將依勞基法第59條及本保單條款給付內容之規定辦理。
■ 本團體保險專案為一年期保險，續保時需經雙方重新議定投保內容，本公司不保證續保。
■ 宏泰人壽保留承保與否之決定權。

專案特色

■ 每天4元起，保費超優惠。
■ 保障超完整，可兼顧意外身故、失能、醫療及員工職業災害之保障。
■ 附約超彈性，可自由附加定期壽險、住院醫療險及職業災害險。
■ 住院醫療定額給付超完善，職災住院給付提高為1.5倍。
■ 職業等級第1~6級通通有保。

險種介紹

● 基本計畫保障內容

●宏泰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保險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死亡或失能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實支實付型）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接續第5頁基本計畫保障內容

●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型）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治療者，本公司就其住院日數，給付保險單所記載的「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型）」。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每次傷害給付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

被保險人因第一項傷害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表，其未住院部分本公司按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乘「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型）」的二分之一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訂日數為上限。

前項所稱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下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型）」。

骨折（骨骼完全折斷）傷害醫療給付日數			
給付項目	完全骨折日數	給付項目	完全骨折日數
1.鼻骨、眶骨（含顴骨）	14天	11.骨盤（包括腸骨、恥骨、坐骨、薦骨）	40天
2.掌骨、指骨	14天	12.頭蓋骨	50天
3.蹠骨、趾骨	14天	13.臂骨	40天
4.下顎（齒槽醫療除外）	20天	14.橈骨與尺骨	40天
5.肋骨	20天	15.腕骨（一手或雙手）	40天
6.鎖骨	28天	16.脛骨或腓骨	40天
7.橈骨或尺骨	28天	17.踝骨（一足或雙足）	40天
8.膝蓋骨	28天	18.股骨	50天
9.肩胛骨	34天	19.脛骨及腓骨	50天
10.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	40天	20.大腿骨頸	60天

● 附加計畫保障內容

●宏泰人壽團體一年定期壽險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發生完全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宏泰人壽團體住院醫療定額保險

保險範圍：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意外傷害，或因此所引起之併發症，經醫生或醫院診斷必須住院，且經住院醫療時，本公司依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每日病房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範圍內住院診療時，本公司自其住院之日起至出院之日止，按投保單位給付「每日病房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係因職業傷害而住院診療時，前項 「每日病房醫療保險金」之給付提高為一．五倍。

被保險人因保單條款第五條之約定而以日間留院方式診療時，本公司按其實際日間留院日數，每日按投保單位給付「每日病房醫療保險金」。

■每日加護病房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範圍內進住醫院之加護病房診療時，本公司依其加護病房診療之日數，按投保單位給付「每日加護病房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係因職業傷害而進住醫院之加護病房診療時，前項「每日加護病房醫療保險金」之給付提高為一．五倍。

接續第6頁附加計畫保障內容

■每日燒燙傷病房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範圍內進住醫院之燒燙傷病房診療時，本公司依其燒燙傷病房診療之日數，按投保單位給付「每日燒燙傷病房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係因職業傷害而進住醫院之燒燙傷病房診療時，前項「每日燒燙傷病房醫療保險金」之給付提高為一．五倍。

■每日居家療養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範圍內進住醫院之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診療時，本公司於其出院後依其實際接受加護病房或燒燙病房治療日數，按投保單位給付「每日居家療養保險金」。

被保險人係因職業傷害而進住醫院之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診療時，前項「每日居家療養保險金」之給付提高為一．五倍。

●宏泰人壽團體職業災害保險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遇職業災害致身故、失能、傷害或疾病不能工作期間以及喪失工作能力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

●宏泰人壽團體職業災害薪資補償保險金附加條款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遇職業災害且符合勞工保險傷病給付條件者，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警語及注意事項說明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了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並請銷售人員詳細說明上開三事項之內容。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本保險所稱「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宏泰人壽辦理理賠作業時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將依被保險人實際接受之治療情形，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及評估是否為一般醫療常規行為，審核其醫療必要性。

◆本保險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3%，最低10%；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免付費專線：0800-068-268）或網站（網址：https://www.hontai.com.tw），以確保您的權益。歡迎至宏泰人壽網站，了解本公司經營資訊（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或至本公司各機構（總公司、分公司及各通訊處）上網查閱下載，亦可電洽客戶服務免付費專線或各地分公司。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及其參考特徵，請至本公司官方網站https://www.hontai.com.tw查詢。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契約條款為主。